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在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 12 楼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 6 名，实际参会董事 6 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吴廷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长芝大厦房产的关联交易议案》

为盘活存量资产、减少公司管理成本、增加现金流、降低财务成本、获得良好经济效益，公司拟将位于上海市长宁区长宁支路 237 号的长芝大厦 7、8 两层，共计 16 套办公用房（具体为长芝大厦 701 室、702 室、703 室、704 室、705 室、706 室、707 室、708 室、801 室、802 室、803 室、804 室、805 室、806 室、807 室、808 室）协议转让给江苏苏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建设”）。

本次转让价格为上述房产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 5,368.10 万元。

因苏豪建设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因本次转让收益预计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以上，本事项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会议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 2017-045-《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上海长芝大厦房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所持参股企业 1.62%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股份”）为本公司参股企业，本公司持有其 1.62%的股权。

为优化投资结构、增加现金流、降低财务成本、获得良好经济效益，公司拟将所持的苏豪股份股权以评估值 4,072.72 万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苏豪控股。

因苏豪控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发松先生回避表决。

因本次转让收益预计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以上，本事项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会议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 2017-046-《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参股企业 1.62%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会议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如下议案：

- 1、《关于转让上海长芝大厦房产的关联交易议案》
- 2、《关于转让所持参股企业 1.62%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 3、《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动力煤期现基差贸易业务合作的持续关联交易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 2017-047-《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5 日